

临科函字〔2019〕3号

## 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61号 提案的答复

李国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临沂高等教育发展的建议》收悉。根据提案中提出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高等学校在我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而产学研合作是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源头主力军作用的重要形式，在2016年山东省科技奖励拟授奖项目中，高校参与、以产学研方式完成的成果获科技进步奖61项，占科技进步奖全部项目的56%；同时也存在着您所关注的高校成果转化效率不高、成果转化难、产学研政策落实不到位、人才和绩效评价亟待改进等困难和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校创新作用的发挥。省科技厅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在促进产学研结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努力优化环境、创新措施，取得了较好成效。

2018年7月12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山东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部署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与临沂大学城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临沂市科学技术局在临沂大学举行城校融合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双方将在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大学科技园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通过建立完善应用技术研究城校融合创新机制，推动城校科技资源的统筹配置与管理，充分发挥临沂大学学科、人才、技术、平台和资源优势，联合市内重点企业共建山东（临沂）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研究院、临沂商贸物流研究院、临沂智能制造与设计研究院、临沂农村发展研究院、临沂区块链技术应用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临沂市科技局将依托临沂大学资源优势，引导企业与临沂大学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临沂大学的科研团队与市内产业深度合作，联合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推动临沂大学与重点产业和领域合作，实施联合攻关、委托开发、技术引进、成果转化等科技合作项目，共同推进高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对于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发挥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的源头和主体作用。**一是根据《山东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考评办法》，鼓励高校院所主动作为，激励高校、科研团队和学术带头人开展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的积极性，真正成为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主体。二是鼓励高校建立健全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建立议事制度、设立工作机构、健全人才队伍、制定规章制度、抓好政策落地，真正把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任务。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产学研合作人才队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落实好有关支持鼓励政策，充分调动教师、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二、持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政策环境。**一是深入宣传贯彻《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优良的法治保障。二是全面落实《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为科技人员“名利双收”提供政策保障。三是大力支持高校科技成果中试工作，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机构（基地）纳入支持范围，对中试、转移和转化绩效明显的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中试基地），经考核后给予相应经费补助。

**三、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指向性和实效性。**一是强化规划宏观引导。全面落实《山东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产学研合作的顶层设计。二是针对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的新要求，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指引（试行）》《学科性公司工作指引（试行）》，支持促进产学研合作快速健康发展。

**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向纵深发展。**一是开展高校科研体制改革试点。在青岛科技大学、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理工大学等单位开展科研体制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推动临沂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真正落实落地,通过政策先行先试不断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二是根据省科技厅健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网络平台安排,全面落实“创新券”补助政策,鼓励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充分利用好高校科研和检测设施,为产学研合作提供新形式和新路径。三是充分发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的作用,为高校产学研合作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全时域的优质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的继续支持、关心临沂市的科技工作,继续对临沂市的科技工作建言献策。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6月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临沂市科技局农社科 电话:7570029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